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7333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831506_11273333100_1_4831506_11273333100_1.pdf、
4831506_11273333100_1_4831506_11273333100_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先生(電話：02-77367772)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

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
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
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
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